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或「綠源」)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期內收益約人民幣3,09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2%；
- 期內溢利人民幣110.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6.9%；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29元，同比增長約81.3%；及
- 期內毛利率為13.6%，同比增長1.6個百分點。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95,669	2,533,904
銷售成本	6	<u>(2,675,949)</u>	<u>(2,230,962)</u>
<b>毛利</b>		<b>419,720</b>	<b>302,942</b>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182,032)	(150,811)
行政開支	6	(56,636)	(52,344)
研發成本	6	(104,213)	(91,96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5,054	(474)
其他收入	4	37,150	38,103
其他開支	4	(3,591)	(4,761)
其他收益—淨額	5	<u>2,658</u>	<u>13,676</u>
<b>經營溢利</b>		<b><u>118,110</u></b>	<b><u>54,362</u></b>
財務收入	7	10,409	23,932
財務成本	7	<u>(10,095)</u>	<u>(11,412)</u>
財務收入—淨額	7	<u>314</u>	<u>12,52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00)</u>	<u>(17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u>117,224</u></b>	<b><u>66,704</u></b>
所得稅開支	8	<u>(7,108)</u>	<u>(716)</u>
<b>期內溢利</b>		<b><u>110,116</u></b>	<b><u>65,988</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u>110,116</u></b>	<b><u>65,988</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9	0.29	0.16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u>0.28</u>	<u>0.1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0,116</u>	<u>65,98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03	(4,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57)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8,471)</u>	<u>4,91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825)</u>	<u>8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9,291</u></u>	<u><u>66,876</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91	66,87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09,291</u></u>	<u><u>66,876</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473	1,255,334
使用權資產		171,400	145,140
無形資產		1,665	7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560	23,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13	23,1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88,738	177,373
定期存款		-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	486
		<u>1,678,949</u>	<u>1,656,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304,611	303,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42,583	360,3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84,928	237,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349	491,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0,427	42,000
定期存款		498,950	293,850
受限制現金		351,000	384,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232	554,505
		<u>3,705,080</u>	<u>2,668,289</u>
<b>資產總值</b>		<u><u>5,384,029</u></u>	<u><u>4,324,343</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2,291</u>	<u>151,123</u>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305	305
股份溢價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195,515	148,004
保留盈利		695,861	659,655
		<u>1,580,138</u>	<u>1,496,4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1,580,138</u>	<u>1,496,421</u>
非控股權益		-	1,311
			<u>1,311</u>
<b>權益總額</b>		<b><u>1,580,138</u></b>	<b><u>1,497,732</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337,700	259,460
撥備		11,051	9,147
租賃負債		16,017	11,785
遞延收入		33,532	26,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2	2,918
		<u>401,102</u>	<u>309,4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2,280,616	1,655,711
合約負債		167,763	91,395
借款	15	924,223	742,873
撥備		3,441	2,362
租賃負債		9,191	5,600
所得稅負債		17,555	19,225
		<u>3,402,789</u>	<u>2,517,166</u>
<b>負債總額</b>		<b><u>3,803,891</u></b>	<b><u>2,826,611</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5,384,029</u></b>	<b><u>4,324,343</u></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5年8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或審閱。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2.2。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沒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影響的評估，其中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可能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借款人 對含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 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3.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3,077,791	2,512,539
來自服務的收益	17,878	21,365
	<u>3,095,669</u>	<u>2,533,90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77,791	2,512,539
於一段時間內	17,878	21,365
	<u>3,095,669</u>	<u>2,533,904</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4,100	4,23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641	1,081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508	871
融資租賃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4	416
政府補助(附註)	23,237	27,149
其他	4,590	4,347
	<u>37,150</u>	<u>38,103</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025)	(2,461)
其他	(1,566)	(2,300)
	<u>(3,591)</u>	<u>(4,761)</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332)	5,0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25	11,806
捐款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1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3,706)	(3,217)
其他－淨額	(1,236)	(28)
	<u>2,658</u>	<u>13,676</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498,573	2,067,992
僱員福利開支	192,355	179,455
廣告開支	61,613	51,835
外包勞務費	81,430	65,649
運費	10,030	10,648
差旅開支	22,028	19,697
諮詢費	14,350	15,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36	49,373
無形資產攤銷	111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04	4,850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335	2,003
設計費	24,895	17,473
保修	2,618	7,092
稅金及附加費	18,550	15,120
辦公開支	9,122	7,13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55	1,245
—非審核服務	572	494
其他開支	19,353	10,417
	<u>3,018,830</u>	<u>2,526,086</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 及研發成本總額		

##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9,650)	(11,246)
—租賃負債利息	(445)	(166)
財務成本總額	<u>(10,095)</u>	<u>(11,412)</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09	23,932
財務收入淨額	<u>314</u>	<u>12,520</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72	11,872
遞延所得稅	(12,164)	(11,15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08</u>	<u>716</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兩間應用有關高新技術證書的15%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及兩間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附屬公司外，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對股息匯回應用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4,000元的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付預扣稅予以確認，董事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僅於預期該等溢利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時方會計提。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0,116</u>	<u>65,988</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79,215	407,35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9</u>	<u>0.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0,116</u>	<u>65,98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 調整(以千為單位)	<u>379,215</u> <u>14,831</u>	407,352 6,8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394,046</u> <u>0.28</u>	414,239 0.16

10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5,840	83,885
在製品	24,183	22,057
製成品	203,890	196,611
在運貨品	<u>698</u>	<u>515</u>
	<u>304,611</u>	<u>303,068</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992,000元及人民幣2,498,573,000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427,930	337,56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u>(31,259)</u>	<u>(25,347)</u>
	<b><u>396,671</u></b>	<b><u>312,216</u></b>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46,100	48,28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88)</u>	<u>(197)</u>
	<u>45,912</u>	<u>48,086</u>
	<b><u>442,583</u></b>	<b><u>360,302</u></b>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95,764	294,930
一至二年	7,892	5,392
二至三年	4,274	29,196
三年以上	<u>20,000</u>	<u>8,045</u>
	<b><u>427,930</u></b>	<b><u>337,563</u></b>

(b)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4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非即期	-	(13)
	<u>-</u>	<u>(13)</u>
	<u>-</u>	<u>486</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	499
	<u>-</u>	<u>49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即期</b>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61,365	60,120
按金	5,647	6,294
裝修費用付款	121,898	111,1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	(191)
	<u>188,738</u>	<u>177,373</u>
<b>即期</b>		
原材料預付款項	90,957	24,829
預付開支	82,479	105,974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38,276	11,966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3,450	14,450
貸款予第三方	3,358	3,358
按金	2,149	1,108
裝修費用付款	66,200	87,554
其他	12,118	13,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059)	(25,089)
	<u>284,928</u>	<u>237,965</u>
	<u>473,666</u>	<u>415,338</u>

##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繳足股份15港仙	<u>56,628</u>	<u>-</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1,141	483,294
應付票據	1,204,300	929,145
其他應付稅項	34,442	46,074
應付設備款項	35,361	81,462
按金	10,105	13,138
應計開支	41,535	43,604
應計工資	51,061	54,527
其他	2,671	4,467
	<u>2,280,616</u>	<u>1,655,71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83,281	463,807
一至二年	5,134	6,063
二至三年	3,698	5,280
三年以上	9,028	8,144
	<u>901,141</u>	<u>483,29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15 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9,000	376,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4,900	35,000
	<hr/>	<hr/>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95,000)	(15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40)
	<hr/>	<hr/>
<b>非即期借款總額</b>	<b>337,700</b>	<b>259,460</b>
	<hr/>	<hr/>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15	12,28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1,000	40,000
－其他借款	513,908	538,546
	<hr/>	<hr/>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95,000	15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40
	<hr/>	<hr/>
<b>即期借款總額</b>	<b>924,223</b>	<b>742,873</b>
	<hr/>	<hr/>
<b>借款總額</b>	<b>1,261,923</b>	<b>1,002,333</b>
	<hr/> <hr/>	<hr/> <hr/>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新國標政策、自然更換週期、以舊換新政策以及智能科技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從長遠來看，電動兩輪車市場展現出可觀的增長潛力。新國標政策的實施預計將加速品牌整合，乃由於如今整個行業所面臨的更高質量要求，可能導致一些較小的品牌難以達到要求。隨著行業從由價格競爭轉向品質競爭，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製造能力、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獨特的設計共同提升了品牌價值，為把握這些趨勢做好了充分準備。本集團憑藉在營運及技術方面的雄厚基礎，實現產品銷售收益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淨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約6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產品升級推動毛利上升；及(ii)渠道效率提升帶來產品銷量上升。此外，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影响後，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4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僅上升約114.0%。

### 研發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前沿。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912項專利，在發明專利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扎根於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重點關注車輛耐用性、安全性、電池壽命以及智能功能。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五個核心系統，即液冷電機系統、固態電氣系統、數字電池維護系統、安全駕駛系統、智能互聯系統。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進一步夯實液冷電動車的技術壁壘，提升耐用性。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約1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222項專利申請，並獲得183項新的專利授權。

除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領域外，本集團還積極佈局機器人領域關鍵零部件的研發，作為聯合牽頭單位成立金華開發區機器人產業聯盟。本集團依託在電機系統及智能控制技術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著力加快機器人行走部件在穩定性、精確度及能效方面的技術研發與突破，致力於推動機器人驅動系統關鍵部件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為本集團業務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 產品

本集團持續強化多元化產品組合，擁有涵蓋入門、中檔及高端車型的全面產品線，策略性強調中高端細分市場的成長。憑藉20多年來於科技發明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智能長續航產品，涵蓋集液冷動力系統及數字電池維護系統等技術於一體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提升了續航性能及智能體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推出了超過20款新車型，包括K50、MS95及Moda50D等行業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產品已成功取得新版《電動自行車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認證，成為國內首批獲得該項新國標認證的企業之一。

##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報告期間內，我們通過嚴格遵守國家技術標準，持續推進規範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系統，積極參與全國電動兩輪車安全提升行動。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的三家智能生產工廠均已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產業白名單，成為合規的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已於2025年2月開始正式投產，其擁有明晰的願景，即建設成全鏈條智能型製造領航企業。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革新其生產效能，體現在組織變革提速，包括成立製造事業部以推動不同生產基地間資源共享，提升產品的一致性和質量。此外，以工程中心和品質中心為龍頭，以新品導入和先期質量策劃為重點策略提升基地的專業水平，工藝質量集中管理，

提高基地工藝水平和質量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通過產品開發鏈一體化、售後服務模式升級等優化生產及服務流程，以提高效率。本集團亦進行硬件升級，增投智能設備工具等，進一步實現產品高質量發展。

##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意識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1個省級行政區的336個城市，擁有超過14,000家線下零售門市。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拼多多、抖音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推廣線上下單、實體店試駕或取車的新零售模式。這種整合將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與線下服務的可觸及性結合，提升了顧客體驗。近一年，我們成功為門店引流，帶動約三十萬台電動兩輪車的銷售，消費者滿意度同比提升20%。我們有效利用明星演唱會共創直播及達人空降直播間等創新直播模式，全域曝光量超10億次，樹立了行業運營的新標桿。

電子商務、食品配送和按需服務的快速成長，因電動兩輪車的靈活性和效率而推動了對電動兩輪車的強勁需求。同時，持續的城市化增加了對「最後一公里」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共享出行服務。此趨勢符合目前政府推廣使用和發展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發展且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的政策。透過運用此趨勢，本集團積極接觸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商公司及物流公司，從而與領導業界的企業建立重大夥伴關係。2023年，本集團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現亦為其2024年旗艦產品的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加深

與哈囉單車的合作，聯手進行新國標產品的研發。於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主要供應商，並於2025年繼續穩定擴大向滴滴青桔供應電動兩輪車。於報告期間，雙方亦打算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日後加深在多個方面的合作。本集團於2024年亦與美團建立夥伴關係，此後，按接近連續兩個年度的採購金額計算，美團成為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供應商。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其國際業務，新進駐3個國家。本集團在南亞與非洲取得重大發展，包括與南亞客戶分享模塊化組裝及智能生產管理經驗，以及為北非和西非的客戶提供針對區域市場的迭代式支持，從而創建以技術賦能、能力共建及市場協同為特徵的跨境合作生態系統。本集團亦積極佈局進入歐美市場及在該等新進市場的銷售渠道積極擴張。這些努力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發展和未來的增長奠定基礎。

##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運用跨傳統、新媒體等多種營銷手段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年輕女性消費者市場。於2025年3月，我們邀請女演員梁潔擔任「春日騎行大使」，有效帶動Moda50-Q車型的終端銷售。此外，本集團通過與知名IP「ZANMANG LOOPY」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出共同開發的聯名產品線，提升對二次元文化的市場滲透率。再者，本集團透過小紅書推出的「慢人節」活動，促進年輕用戶的社群互動，打造「線上交易—線下服務—即時履約」閉環式整合營運模式，以提升產品銷量。另外，本集團的車型耐久性測試直播曝光量超過1百萬次。在與無憂傳媒共同推出的多主播聯合直播項目中，本集團的內容曝光量突破10億次，線上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抖音平台的總銷售額增長72.7%。這些策略進一步鞏固了綠源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定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且積極履行低碳環保的社會責任。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南京、鄭州、天水、上海、合肥等城市開展了一系列「全國安全公益行」活動，重點宣傳電動兩輪車電池安全知識及預防措施，旨在加強公眾安全使用意識。其中，本集團圍繞電池安全主題，開展電池使用、充電、事故應急處理等內容的教育宣傳，通過現場專業指導和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公眾的電池安全使用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同時，本集團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行業協會及公益組織，協同推進宣傳教育工作，旨在搭建社會治理合作平台，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動行業安全標準化建設。通過開展此次全國安全公益行，本集團有效提升了社會公眾對電動兩輪車安全及環保議題的關注度，也彰顯了本集團在踐行ESG理念、推動綠色出行、保障公眾安全方面的企業擔當，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社會形象與社會影響力。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持續的技術發展，實現碳減排與減排目標。本集團依託液冷電機、數字電池系統、固態電氣系統三大核心技術，持續提升產品能效與使用安全，推動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液冷電機提升散熱效率與運行穩定性，延長整車使用壽命，減少核心部件更換頻率，從源頭降低關鍵金屬材料等資源的消耗；數字電池系統實現電池全生命週期智能管理，提升電池使用效率，助力梯次利用與回收，降低環境負擔；固態電氣系統通過高集成、高安全設計，減少電氣故障及維護需求，有效降低零部件更換頻次與電子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上三大核心技術在城市通勤、物流配送等多元場景的加速應用，有效推動行業降碳減排，減少社會資源消耗，實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協同發展。同時，本集團新建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嚴格按照「綠色工廠」標準，通過全面的綠色生產流程及全方位的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探索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中和實踐。

## 展望

過去六個月，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看到了嶄新的增長機遇，並制定了全面的策略路線圖。除核心電動兩輪車業務外，本集團於2025年優先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並策略性地擴展至電動出行領域的生態系統服務，包括換電基礎設施、共享交通解決方案及提升售後服務。

2025年，在以舊換新計劃及向新國家標準過渡等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預計將經歷強勁增長。同時，隨著更新後的國家標準全面生效及全行業的合規整頓力度加大，不符合標準的製造商將被系統性地逐步淘汰，從而加速行業領導者之間的市場份額鞏固。該等動態使領導廠商得以把握新興的成長機會。隨著劣質產品逐漸退出市場，市場競爭預計將從以價格為中心的競爭轉向以質量驅動的差異化競爭。在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性能升級的推動下，中高端市場將加速發展。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將利用其核心科技優勢及卓越的產品質量，不斷提升競爭優勢，從而鞏固「綠源」品牌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持續近29年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以下增長戰略來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 1. 持續鞏固技術壁壘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技術實力。在鞏固其在液冷電機系統等專有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改進熱管理及低溫性能來進一步增強其數字化電池管理系統，從而延長電池壽命並解決關鍵的安全問題。通過構建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的創新驅動型產品生態系統，本集團通過品牌定義的產品屬性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為加速技術商業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統一的研發平台，對模塊化設計協議進行標準化，並簡化開發流程。這一基礎設施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專有技術在各產品線上的部署效率。

## 2. 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

順應「十四五」規劃，本集團正計劃進行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這一具有前瞻性的舉措包括實施自動化和工業互聯網連接，在製造過程中引入數字孿生技術及人工智能，開發標準化及模塊化的零部件系統以降低複雜性，以及建設示範智能工廠，並旨在2026年前獲得國家級認可。本集團預計，一旦實施這一轉型，將大幅提高質量的一致性，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為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技術路線圖，以在不斷變化的製造格局中獲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3. 積極培育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高產品耐用性及其他競爭優勢，鞏固其在主流大眾市場的地位，確保在核心業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以智能、時尚、低碳的品牌形象，策略性地探索海外機遇，瞄準國際高端市場。根據行業研究，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價值預計將從2024年的3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接近10%。在全球市場中，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是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銷售地區，其中亞太地區約佔63%，其次是歐洲(31.4%)及北美(3.9%)。儘管目前北美市場份額相對較低，但人們對健康和環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強、城市交通擁堵加劇，以及自行車道網絡的擴展，將推動該地區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擁有巨大的擴張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把握國際發展機遇，逐步建立全球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預見高端電助力自行車細分市場存在著巨大的增長機遇，其對追求日常便利與健康裨益的城市消費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為搶佔先發優勢，本集團成功推出了「LYVA」品牌，並在知名文化地標杭州西湖開設首家自營門店，進行試營運。電助力自行車在歐洲等發達國家市場已得到廣泛採用，但在中國，由於定價較高，其普及程度受到限制。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穩步上升，高端市場的需求有望加速增長。憑藉專有的中置驅動電機技術和卓越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推出價格更符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高品質產品，以促進市場增長。2025年，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品牌「LYVA」，以國際領先的品質及時尚的產品設計，進軍價格在人民幣10,000元級別的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市場。

為了增強其市場差異化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技術領先地位，本集團正通過在產品工程中融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及推進其專屬的數字電池管理系統，大幅提升其技術基礎設施。我們LYVA品牌的電助力自行車集成了一系列先進的傳感技術，包括扭矩、速度、加速度、阻力、坡度和心率監測系統，配合人工智能演算法，提供超越了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個人化的電力輔助。

為進一步提升「LYVA」品牌的社會影響力與市場認知度，本集團持續從多個維度推動品牌建設，從而鞏固其在高端智能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LYVA」品牌持續在全球活動中展示先進的AI騎乘算法與中置電機系統，並與北京大學、北京體育大學等頂尖學府合作，為電動輔助產品開發個性化的「運動處方」，將健康管理與移動出行融為一體。在文化方面，LYVA在北京三里屯等熱門地段經營旗艦體驗店，並舉辦「LYVA品牌日」及「智騎未來設計展」等特色活動，以打造結合科技與設計美學的品牌形象。此外，LYVA亦牽頭各種營銷活動，以提升人們對減少碳排放社會責任的意識，其中有面向全國的「碳路者先鋒行動」，讓使用者參與碳信用系統，以信用積分換取綠色利益，從而鼓勵跨城市低碳騎乘。於報告期間，國際奧委會副主席胡安·安東尼奧·薩馬蘭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 Jr.)先生在參觀本集團北京門店時，對LYVA品牌的理念及產品給予高度認可，大大提升了LYVA品牌在國際市場中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在其生態系統戰略下積極發展三條互補的業務線。第一條業務線涉及換電服務，本集團已對一家初創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該公司已獲得了當地政府(尤其是在深圳)的政策支持。通過這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換電網絡，並在監管支持下獲得換電站的優質選址，從而創造出穩定的經常性收益流的潛力。第二條業務線專注於為景區、校園出行和城市交通定製的租賃服務，並與美團等平台進行整合以方便獲客。2025年新國標的實施將規範不合規電動車，進一步推動在校園出行和觀光旅遊等短途高頻場景中，對合規、靈活按需出行解決方案及「先租後買」與「租售並舉」等租賃模式的需求。有關政策扶持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租賃解決方案業務線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依託「租車+換電」生態系統，本集團的「源行者」平台項目榮獲「格隆匯金格獎•ESG卓越項目」。第三條業務線包括售後服務，為現有車輛提供智能設備改裝以符合新國標，以滿足目前市面上約400百萬輛電動車的市場需求。

換電基礎設施、多功能租賃服務和售後改裝的整合，創造了傳統銷售之外的多種收益來源，同時解決了關鍵的消費者痛點。隨著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技術能力並擴大其生態系統，其正在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為其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3,095.7百萬元的收益，對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增加約22.2%，主要由於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新零售模式的創新，單店效率提升計劃的穩步推進以及門店數量的進一步擴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產品類別</b>				
電動自行車	1,996,788	64.5	1,545,677	61.0
電動踏板車 <sup>(1)</sup>	354,128	11.4	345,017	13.6
電池 <sup>(2)</sup>	596,523	19.3	512,052	20.2
電動兩輪車部件 <sup>(3)</sup>	106,815	3.5	103,955	4.1
其他	23,537	0.8	5,838	0.2
<b>小計</b>	<b>3,077,791</b>	<b>99.4</b>	<b>2,512,539</b>	<b>99.2</b>
<b>服務類型</b>				
培訓服務	9,438	0.3	9,813	0.4
其他	8,440	0.3	11,552	0.5
<b>小計</b>	<b>17,878</b>	<b>0.6</b>	<b>21,365</b>	<b>0.8</b>
<b>總計</b>	<b>3,095,669</b>	<b>100.0</b>	<b>2,533,904</b>	<b>100.0</b>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益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與電動摩托車的收益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7百萬元增加約2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96.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泛集成的智能系統下的產品升級極大地滿足了消費者需求並於商用市場中持續提高市場份額。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電池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增加約1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廣泛集成的智能系統下的產品升級極大地滿足了消費者需求並於商用市場中持續提高市場份額。

電動兩輪車部件銷售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

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303.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戰略性的產品多元化和擴展其產品供應，從而令三輪車的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0百萬元增加約19.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75.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約38.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增加約1.6%至2025年同期的13.6%。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約20.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大針對特定群體的品牌建設活動，包括跨媒體合作項目，這增強了社交媒體運營的有效性，升級至新零售系統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約8.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年終獎金增加。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約1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歷史壞賬的收回。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2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租賃資產規模減少，導致電費及折舊費用減少。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約8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大額存單的投資減少，導致期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及(ii)本集團的匯兌收益減少。

##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97.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89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與本集團期內溢利增長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約6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約26.9%，主要由於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同步訂單導致信用銷售增加。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儲備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的機械及設備增加。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約4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額存單增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人民幣8.2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

##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01.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增加約86.5%，主要由於採購量隨著銷量增長而增加。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3百萬元增加約24.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84.0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6百萬元增加約3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03.9百萬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4%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70.7%。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09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資金與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加約9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銷量增長，帶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增加約1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1.5%，主要由於建立新生產基地的需要及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6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3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3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35.5%)。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92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9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337.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5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7.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4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3,736.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2,485.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6.4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86名僱員。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於報告期間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約11.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及業務增長的影響。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i)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0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ii)對應合共15,073,035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67%，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8,316,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總共8,316,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03%，已以零代價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158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及2025年1月20日之公告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於2025年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 購股權 <sup>附註2</sup>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行使	報告期間內 已註銷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 前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sup>附註1</sup>						6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董事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 7月20日	-	-	-	1,726,60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定義 見下文)後六個 月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小計	1,726,600	-		-	-	-	1,726,6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累計 <sup>附註6</sup>	5,167,556	-	2023年 7月20日	-	-	-	5,167,556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 個月到期當日 至2033年7月19 日
小計	5,167,556	-		-	-	-	5,167,556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 文披露的報告期間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累計	10,153,719	-	2023年 7月20日	20,000	228,240	-	9,905,479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六 個月到期當日 至2033年7月19 日
小計	10,153,719	-		20,000	228,240	-	9,905,479				
總計	15,321,275	-		20,000	228,240	-	15,073,035				

附註：

- (1) 代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對應之相關股份數量。
- (2) 由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績效目標，(iv)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3)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 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 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 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 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5)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概無行使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無法提供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行使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無法提供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行使2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975港元。
- (6)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在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於2025年	報告期間內 授出的獎勵	報告期間內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歸屬的獎勵	報告期間內 已註銷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購買價 <sup>附註1</sup> (港元)	於緊接授出 獎勵日期前 一日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附註2</sup> (港元)	歸屬期
	1月1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6月30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b>董事</b>											
陳郭勝	170,500	-	2024年 7月3日	-	-	-	170,500	-	6.03	5.88	見附註3
倪博原	128,000	-	2024年 7月3日	-	-	-	128,000	-	6.03	5.88	見附註3
<b>小計</b>	<b>298,500</b>	<b>-</b>	<b>-</b>	<b>-</b>	<b>-</b>	<b>-</b>	<b>298,500</b>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合計 <sup>附註4</sup>	574,000	-	2024年 7月3日	-	-	-	574,000	-	6.03	5.88	見附註3
<b>小計</b>	<b>574,000</b>	<b>-</b>		<b>-</b>	<b>-</b>	<b>-</b>	<b>574,000</b>				
<b>本集團的其他僱員</b>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 披露的報告期間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510,500	-	2024年 7月3日	-	25,500	-	2,485,000	-	6.03	5.88	見附註3
<b>小計</b>	<b>2,510,500</b>	<b>-</b>		<b>-</b>	<b>25,500</b>	<b>-</b>	<b>2,485,000</b>				
<b>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b>											
本集團營銷顧問	5,104,000 <sup>附註5</sup>	-	2025年 1月20日	-	-	-	5,104,000	-	6.20	6.01	見附註3
<b>小計</b>	<b>5,104,000</b>	<b>-</b>		<b>-</b>	<b>-</b>	<b>-</b>	<b>5,104,000</b>				
<b>總計</b>	<b>8,316,500</b>	<b>-</b>		<b>-</b>	<b>25,500</b>	<b>-</b>	<b>8,291,000</b>				

附註：

- (1)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已釐定為零。
- (2) 報告期間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報告期間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詳情及計算該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就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107名合資格參與者的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其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績效目標)：(a)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5年7月3日起歸屬；(b)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6年7月3日起歸屬；及(c)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40%將由2027年7月3日起歸屬。

就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5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其將於2026年1月20日全數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績效目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歸屬，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授予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詳情於上表所披露。
- (5)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 (6) 於2024年7月3日授予107名合資格參與者的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年的業績達到相關績效目標而定。

於報告期間授予51名合資格參與者的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個別承授人於2025年達成各自表現目標的表現結果後方告作實。

- (7) 於報告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零對價授予102名合資格參與者(「2025年承授人」)6,34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合共涉及6,348,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55%。授予2025年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2025年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行使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2025年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內。

由於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均已／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故截至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40%及1.04%。

由於報告期間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於報告期間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均已／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40%及1.04%。

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於報告期間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支付。因此，報告期間內未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新股份。由於報告期間內未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股份，故無法得出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3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1百萬元)的存款證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股權(2024年12月31日：100%)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未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更妥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重慶工廠建設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而於本報告日期，重慶工廠的建設已開工並穩步推進。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廠房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廠房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廠房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0萬輛。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sup>(1)</sup>：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動用未動用 結餘的時間表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 科技優勢	211.9	211.9	41.0	197.6	14.3	2025年年底 <sup>(2)</sup>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 科技	169.5	169.5	41.0	155.2	14.3	2025年年底 <sup>(2)</sup>
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21.2	21.2	-	21.2	-	-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 級研發設備	21.2	21.2	-	21.2	-	-
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提高品 牌知名度	211.9	211.9	6.1	209.5	2.5	2025年年底 <sup>(2)</sup>
擴展和優化本集團於中國內 地的零售門店	127.2	127.2	-	127.2	-	-
品牌及營銷活動	63.6	63.6	-	63.6	-	-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 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0.6	10.6	-	10.6	-	-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6.1	8.1	2.5	2025年年底 <sup>(2)</sup>
加強本集團的產能	211.9	211.9	9.1	211.9	-	2025年6月底 <sup>(2)</sup>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 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 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 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	126.8	-	-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 計劃	63.6	21.6	-	21.6	-	-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 計劃	63.6	63.6	9.1	63.6	-	2025年6月底 <sup>(2)</sup>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6	70.6	-	70.6	-	-
<b>總計</b>	<b>706.4</b>	<b>706.4</b>	<b>56.2</b>	<b>689.7</b>	<b>16.7</b>	<b>2025年年底</b>

附註：

- (1) 表中數字為概約數字。
-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由於延遲完成項目檢查行政手續，已推遲使用本集團用於廣西廠房產能擴張的9.1百萬港元，並於2025年6月底前全數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及海外市場發展方面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新產品、升級產品及技術已被進一步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悉數動用；及(ii)擴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湊整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16,497,000股庫存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會考慮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重新銷售、支付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或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撥資。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並無重大變化

自2025年4月23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